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33號

聲 請 人 江福得

相 對 人 林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付款地：嘉義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3年3月26日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就本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另逾期未兌付按本金年息1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利息包括遲延利息在內，是知遲延利息亦為利息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484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票據法雖規定，發票人得於本票上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，惟就違約金並無規定，故發票人縱已將願給付違約金之約定記載於本票上，該記載仍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執票人尚不得就違約金部分，依票據法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此觀票據法第12條、第28條第1

項、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請求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利息與遲延利息之請求合計已超過年息百分之十六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就超過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；聲請人另請求相對人給付年息10%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雖附表所示本票其上確載有違約金之約定，惟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違約金部分，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故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；至於其餘聲請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213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1	110年11月26日	20,000,000元	111年11月26日	113年3月26日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